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 1: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城县自然资源局—蒲城县 2024 年桥山（药王山片区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—蒲城县 2024 年桥山（药王山片区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8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7.00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婷  
日期：2024年08月02日  
